

烟台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开展 2019 年农业行政处罚案卷 评查活动的通知

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，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有关要求，市局决定在全市开展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查范围

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、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一般程序查办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立案，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结案的农业行政处罚案卷。

二、评查方式

采取各县市区自查推荐和市局集中评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各县市区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，并择优推荐 3—5 卷案情相对复杂的行政处罚案卷，同一执法种类的案卷原则上只推荐 1 卷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2 月 17 日前，各县市区组织自查、推荐参评案卷，并将参评案卷的复制卷报送市局法规科。市局将组织集中评查，择优评出市级优秀案卷。

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案卷评查工作，积极组织，认真推荐，无特殊情况，不得放弃参评。

(二) 严格规范报送。严格按照时限要求，及时报送案卷。报送案卷时，应对相关信息核实无误后填写《农业行政处罚案卷推荐表》(附件 1)，准确注明每个案卷的处罚机关、承办机构和办案人员等信息。同时，对今年以来全部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进行梳理，填写《2019 年农业行政处罚案卷目录》(附件 2)，随推荐案卷一同报送。

(三) 禁止弄虚作假。凡报送的案卷，应当是原始案卷的复制卷，不得再加工或改造，一经发现，将严肃处理。

联系人：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黄健，姜宁

联系电话：6250145

地址：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 90 号

附件：1. 农业行政处罚案卷推荐表

2. 2019 年农业行政处罚案卷目录



附件 1:

农业行政处罚案卷推荐表

推荐单位: (盖章)

序号	案卷名称	处罚机关	承办机构	办案人员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联系人:

电话: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 2:

2019 年农业行政处罚案卷目录

填报单位: (公章)

序号	案卷名称	处罚决定书号	处罚相对人名称(姓名)	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	案件类别	备注

填报人: 负责人:

填报日期:

注: 1.本表统计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按照一般程序或简易程序立案、现已结案案件; 2.“案件类别”指兽医兽药、饲料、生猪屠宰、动物检疫、种子、化肥、农药、农机等; 3.加盖公章后随同推荐案卷一同于 12 月 17 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